

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

通知 书

(2026)苏0116清申12号

南京市六合县南门商场：

申请人南京市六合区商务局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现将相关材料送达你公司，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，逾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联系人：朱林 (025-83183820)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六合区龙华东路2号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